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113年7月16日

聯絡人：林千惠觀護社工師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2507

《拒絕詐騙，拒絕酒駕，愛人也愛己》

基隆地檢署113年度法治教育

本署於今(113)年7月16日辦理法治教育，特邀本署李承晏檢察官及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王儷潔企劃部主任，分享反詐騙及安全駕駛的重要性。

李檢察官提醒，把戶頭給別人及上班第一天就請您去領錢等，都可能成為幫助犯而涉及詐騙案件，不僅涉及詐欺罪，也可能涉及洗錢罪，另提醒現今網路詐騙案件及戀愛詐騙層出不窮，凡事謹慎小心才是上上之策。

王主任提醒酒對身體而言是刺激物，會造成內臟損傷，孕婦飲酒易引起胎兒酒精症候群，另強調喝酒有時會有嘔吐物，為免讓自己被嘔吐物噎到及自身安全，建議飲酒者坐著睡，以避免憾事發生。

本署另特邀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吳建福榮譽觀護人分享生命教育，吳榮譽觀護人以三綱五常、四維八德等基本道德規範，勉勵成員都能更懂得處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道理和行為準則，多設身處地為人著想必有福報。

今日講師的提醒都在告訴成員要愛自己跟愛家人，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讓我們一起成為反詐騙及零酒駕的時尚指標。